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关于修订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继于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变更事项、目标基金更名以及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更名的公告》后，现通知投资者，自2018年3月6日起，《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修订，以反映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标的指数”）的变更、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恒生H股指数上市基金（“目标基金”）更名及本基金更名。

一、《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 由于本基金名称由“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更改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目标基金名称由“恒生H股指数上市基金”更改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市基金”，对《招募说明书》中的本基金及目标基金名称进行更改，并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本基金的备查文件之文件名称进行更新；
2. 由于内地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变更，更新《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内地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
3. 由于标的指数的变更事项，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中的“风险因素”下的“与基金的结构有关的风险”之“集中风险”进行修订；及
4. 由于标的指数和目标基金的变更事项，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中关于目标基金的附件一、关于标的指数的附件二进行修订。

有关上述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告随附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中所列内容，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1. 更改本基金及目标基金名称；
2. 更新本基金A类 - 累积收益份额的年度跟踪偏离度及提供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于2017年度的实际跟踪偏离度，在相应注释中说明此次数据更新所依据的时间截点，并且由于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的年度跟踪偏离度数据为实际数值而无需再采用预估数值，将其“年度跟踪偏离度预估数值”一栏和相应注释删除；

-
3. 就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编制和管理、10只最大成份股占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比重进行更新；
 4. 对“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中“与基金的结构有关的风险”下的“集中风险”一节进行修订；及
 5. 更新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图。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33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cbzf.zh@ccb.com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